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許瑜均

電 話：04-37061235

電子郵件：e-134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4083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40835AA0C_ATTCH1.pdf、0140835AA0C_ATTCH3.odt、
0140835A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辦「112年度都會區原住民族學生文化課程體驗營-大甲溪流域：斯可巴部落的故事」實施計畫及海報各1份，請惠予公告周知，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2年10月6日臺中大學原民字第11220617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9條規定，提供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歷史及文化之機會，藉由引領原住民學生實際走訪部落，促進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及認同，本署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計畫。旨揭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參加對象：

- 1、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- 2、若有剩餘名額，開放對原住民族文化有興趣之非原住民籍高級中等學校學生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112年12月8日(星期五)至10日(星期日)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/10/26



1120008176



(三)活動地點：臺中市和平區斯可巴部落。

(四)活動流程：詳參計畫附件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

1、採兩步驟報名，即日起開放報名：

(1) 第一步驟(線上報名)：112年11月14日22:00前填寫
線上報名表(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EavBd28dtp14dAn4A>)，通過審查後，將另行通知
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
(2) 第二步驟(審查通過者再行填寫)：接獲審查錄取通
過者，須於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前將家長同意
書Email至iban@mail.ntcu.edu.tw或郵寄至國立臺
中教育大學原民中心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黃
先生收。

(六)活動費用：參加學生全程免費，但須自付往返集合地點
之交通費。

三、聯絡資訊：若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
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，電話：04-2218-8187(黃先生)、
04-2218-3398(鄭小姐)；Email：iban@mail.ntcu.edu.
tw；rubymoses0913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